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鄭冠佑

沈汀君

蕭春進

陳明宏

吳文山

林美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余惠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5年度
台上字第541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